

# 韶山市财政局文件

韶财行罚〔2025〕1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韶山市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周劭

地址：韶山市厦门大道

按照《中共韶山市纪委韶山市监委驻市政府办纪检监察组交办函》（韶纪监派驻（二）函〔2025〕75号）交办，我局派检查组自2025年9月17日起到10月17日，对交办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第四十条第九款的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 一、查明的问题

你单位所属股级二级机构韶山市青少年活动中心2021年至今未设置会计账簿，2018年下半年损毁灭失2015年度—2016年度财务凭证等会计资料，2021年度两张原始发票损毁灭失，自2015年韶山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开设银行账号起，你单位从未对其进行财务监管和内部审计。以上事实有

会计凭证、询问笔录、审计报告等材料佐证。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第四十条第九款的规定。

## 二、处罚决定

对于上述问题，我局已于2025年12月5日向你单位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的违法事实和应享受的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按照《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和〈湖南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2年版)〉的通知》（湘财发〔2022〕4号）文件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警告、通报批评并处以罚款人民币10000元。

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韶山支行缴纳罚款（户名：韶山市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帐号：190403220902640624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韶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联系单位：韶山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31—55683512

地 址：韶山市车站路 9 号

